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双随机一公开” 2022 年度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文化市场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组成

（一）抽查对象

每次抽查对象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

（二）抽查人员组成

每次抽查人员由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三、抽查内容

根据《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项目开展检查。

四、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在保证公正和效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按照随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 5%进行抽查工作。

五、抽查方式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检查和公开上传工作。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有关情况。

六、抽查结果运用

抽查活动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时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随机抽查结果,并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权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县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规范执法意识。开展“双随机”工作中的执法人员要

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 1：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2：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 年 3 月 2 日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范围	比例	总户数	抽查户数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2022年第01号抽查任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未成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检查。	县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	18	4	3-12月底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歌舞娱乐场所	2022年第02号抽查任务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内的游戏机、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赌博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戏机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消费人数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	县城娱乐场所日常经营场所	20%	7	2	3-12月底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出版物发行活动	2022年第03号抽查任务	出版物发行活动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他人著作权的，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进口出版物的检查。	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0%	52	5	3-12月底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印刷复制业经营活动	2022年第04号抽查任务	印刷复制业经营活动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委托书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检查。	县城印刷复制业	6%	12	1	3-12月底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电影院经营活动	2022年第05号抽查任务	电影院经营活动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制造、销售、出租、出借、转让、盗用、冒用、伪造、变造、买卖、使用、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检查。	县城电影院	20%	2	1	3-12月底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3月21日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歌舞娱乐业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	歌舞娱乐业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	歌舞、游艺等经营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3	电影放映场所监督检查	电影放映经营活动	电影放映场所监督检查	电影院	电影院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电影主管部门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 2.《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
4	出版物市场监督检查	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	出版物市场监督检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人	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5	印刷复制业监督检查	印刷复制业经营活动	印刷复制业监督检查	印刷复制业经营单位或个人	印刷复制业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